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泰国卫生部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泰国卫生部核准签发的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，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泰国现代植物药标准注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泰国注册的基本情况

药物名称：连花清瘟胶囊（Lianhua Qingwen Capsule）

规格：24 粒/盒

产品类别：现代植物药

生产商名称及地址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

注册证书号：i6300037/63（H）

有效期：五年

泰国卫生部批准连花清瘟胶囊的功能主治为：1、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，症见发热、肌肉酸痛、鼻塞流涕、咳嗽、咽痛、头痛；2、根据中医理论可解毒、泄热，用于治疗感冒，症见发热、肌肉酸痛、鼻塞流涕、咳嗽、咽痛。

二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(甲类)品种,主要用于感冒、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。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、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。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/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》(试行第四/五/六/七版)推荐用药。

2019年前三季度,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4.15亿元,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2.54%。

三、主要风险提示

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泰国卫生部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,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泰国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,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。

截止目前,除泰国外,连花清瘟胶囊已在香港地区、澳门地区和巴西、印度尼西亚、加拿大、莫桑比克、罗马尼亚分别以“中成药”、“药品”、“植物药”、“天然健康产品”、“食品补充剂”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。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,暂未实现规模销售,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、汇率波动、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